天津市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加强公共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：　　（一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；　　（二）公共体育运动场所；　　（三）公共游览场所。　　前款需要确定的具体范围，由市公安局另行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天津市公安局是本市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的主管机关。各公安分（县）局依照本办法规定，负责辖区内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　　（一）进行公共娱乐场所开业安全许可审核；　　（二）指导、监督公共娱乐场所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保卫制度及治安防范措施；　　（三）组织对公共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；　　（四）检查公共娱乐场所的治安安全情况，对存在的治安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；　　（五）保护进入公共娱乐场所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依法查处发生在公共娱乐场所内的违法犯罪行为。　　工商行政管理、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园林、旅游等部门，应协助公安机关实施公共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。　　第四条　开办营业性公共娱乐场所，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（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，须经公共娱乐场所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、镇人民政府同意）后，向所在地公安分（县）局申请办理许可证手续；经所在地公安分（县）局审查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，报市公安局核准，并由市公安局发给《公共娱乐场所治安许可证》。　　已批准开业的公共娱乐场所停业、歇业、转业、迁址、更名、增加经营项目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，应向原发证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。　　《公共娱乐场所治安许可证》每年审验一次，严禁无证经营。　　第五条　公共娱乐场所必须符合下列安全条件：　　（一）建筑物和各项设施坚固安全，出入道口通畅；　　（二）消防设备齐全有效，放置得当；　　（三）有适应需要的安全标志、照明设备和突然停电的应急措施；　　（四）使用音响器材的音量，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；　　（五）按照场所的规模和经营范围核定人员容量；　　（六）根据场所的经营范围和治安情况，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配备专（兼）职治安保卫人员。　　公共娱乐场所应具备的其他安全条件，由市公安局另行规定。　　第六条　各类公共娱乐场所其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责任：　　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遵守本办法，合法经营；　　（二）场所从业人员应经公安机关治安防范业务培训，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；　　（三）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；　　（四）禁止进行色情活动以及为赌博、卖淫、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；　　（五）发现违法犯罪人员和可疑情况，应立即报告或扭送公安机关；　　（六）对顾客遗留的财物应登记造册并告示招领，超过３个月无人认领的，按拾遗物送交公安机关。对违禁品、可疑物品，应立即送交或报告公安机关。　　第七条　公共娱乐场所应接受持有治安管理检查证件的公安人员的检查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管理。　　第八条　在公共娱乐场所举办下列临时性大型文化、娱乐、体育活动，要按市有关规定报批，且主办单位应持治安保卫工作方案及承办场所的安全责任书，在举办活动的１５日前向市公安局提出申请，市公安局在５日内给予答复：　　（一）国际性、全国性、全市性及本市跨区域的大型活动；　　（二）参加人数在３０００人以上的室内大型活动；　　（三）参加人数在５０００人以上的室外大型活动。　　对符合规定举办的临时性大型文化、娱乐、体育活动，公安机关和主办单位应当共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　　第九条　进入公共娱乐场所的人员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共娱乐场所的管理规定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；　　（二）严禁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以及其他违禁品进入公共娱乐场所；　　（三）严禁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、侮辱妇女或进行其他流氓违法犯罪活动；　　（四）严禁卖淫、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；　　（五）严禁故意拥挤、抛掷物品、倒卖票证等扰乱秩序的行为。　　第十条　公安人员到公共娱乐场所执行公务时，应主动出示有关证件，并取得公共娱乐场所工作人员的协助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公安机关发现公共娱乐场所有治安安全隐患的，可以下达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限期整改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公安机关对公共娱乐场所实施治安管理，必须秉公执法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对场所法定代表人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，对公共娱乐场所处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，并可没收非法所得：　　（一）不按规定申领《公共娱乐场所治安许可证》或者不按规定办理《公共娱乐场所治安许可证》变更手续擅自开业，经公安机关通知仍不补办手续的；　　（二）拒绝、阻碍审验《公共娱乐场所治安许可证》，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公共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的有关规定，进入公共娱乐场所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，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违反本办法，不按规定提出申请或者未获许可，擅自举办临时性大型文化、娱乐、体育活动的，由公安机关对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，对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处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对违反本办法擅自举办营业性的大型文化、娱乐、体育活动的，可以并处没收非法所得。　　对存在重大不安全隐患经指出不加改正的，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停止举办活动。　　第十六条　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对公共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，对公共娱乐场所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，并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《公共娱乐场所治安许可证》：　　（一）发生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，隐瞒不报的；　　（二）公共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治安保卫人员不履行规定职责，致使场所内发生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的；　　（三）公共娱乐场所不按公安机关下达的治安安全隐患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整改的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，适用于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内部的非营业性公共娱乐场所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